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0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123,1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11,547,690/117,600,000\times 10=0.98194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946 元/股。

一、经年度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的条件下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47,690.00 元（含税）。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 3、自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一致。
-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7,600,000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2,123,100 股后的 115,47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 11,547,690 / 117,600,000 \times 10 = 0.98194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
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
盘价-0.0981946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天籁大道 3 号

咨询联系人：贾娟

咨询电话：0710-3333670

传真电话：0710-3256426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